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璿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洪璿憶於民國113年1月8日9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文科路676號前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德明騎乘腳踏自行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道路由北往南方向右轉駛至，洪璿憶所駕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及臉部擦傷、背部及雙肩挫傷、右手、左手肘、前臂及手擦傷、右膝、左膝及足部擦傷、胸部挫傷併左側第12根肋骨骨折、腰椎第1至第3橫突骨折、左側肩部旋轉肌袖破裂、左側肩部二頭肌腱長頭斷裂、左足腳趾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  
02 論。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委託書、刑事撤回告訴  
03 狀、車禍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09 法官 蔡宗儒

10 法官 柯欣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馬嘉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